

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等职工食堂 劳务托管合同

甲方：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绍兴市能源检测院

乙方：绍兴市晨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为规范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职工食堂（以下简称“食堂”，食堂包括凤林餐厅及袍江餐厅）管理工作，确保食堂正常供餐，提供更优的膳食服务，经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甲方职工食堂提供社会化服务的中标单位。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劳务托管期限

依据 2022 年度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职工食堂公开招标中的有关文件内容，甲方与中标方绍兴市晨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本劳务托管合同，合同期为二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劳务托管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凤林餐厅全年度食堂劳务托管费为 669800 元每年（大写：陆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二年共计 1339600 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折合每季度为 167450 元（大写：壹拾陆万柒仟肆佰伍拾元整）。

2、袍江餐厅全年度食堂劳务托管费为 384800 元（大写：叁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二年共计 769600 元（大写：柒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其中每年由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承担 300647 元；每年由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承担 12623 元；每年由绍兴市能源检测院承担 71530 元），折合每季度为 96200 元。

3、两个餐厅的食堂劳务托管费按季向乙方结算并支付，但乙方需开具相关的发票给甲方。

三、供餐服务要求

(一) 餐饮服务内容

1、餐厅：每天向干部职工提供早餐、中餐、晚餐，能够满足干部职工的用餐需求；晚上值班、学习等重要活动时的晚餐也必须供应充足。

2、包厢公务接待：满足不同标准、规格的公务接待需要。

(二) 餐饮服务标准与要求：

A、凤林餐厅

1、早餐：提供稀饭、豆浆、面条、包子、饺子、馄饨等，花色品种不少于15个；卤、酱菜2个以上。就餐人数200人左右。

2、中餐：提供菜肴4荤6素以上；汤以及水果。就餐人数330人左右。

3、晚餐：提供菜肴标价供应，3荤4素以上和汤，菜饭必须现烧，就餐人数100人左右。遇晚上学习，提供菜肴3荤3素以上和汤，就餐人数50人左右（其中周一约150人）。

4、包厢公务接待：公务接待按需提供服务，每间包厢至少有一个服务员，准备若干标准的宴席菜单（冷、热炒菜）。

早点与中、晚餐的菜肴做到勤变换，按季节及时调整菜品，每餐菜肴要求荤素搭配均衡、营养安排合理。

5、如遇双休日及节假日仍需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餐饮服务。

B、袍江餐厅：

1、早餐：提供粥、面条、豆浆、馄饨、包子、饺子等早点，花色品种不少于10个，小菜3个以上的；

2、中餐：提供菜肴4荤6素以上，另供粗杂粮、点心、汤品、甜品、水果等；

3、晚餐：提供菜肴不少于5个品种菜饭必须现烧；另提供炒菜服务。
4、包厢公务接待：公务接待按需提供服务，配备至少一名服务人员；准备若干标准的宴席菜单（冷、热炒菜）。

主打菜半个月内不重复，每餐菜肴荤素搭配均衡、营养安排合理。

5、如遇双休日及节假日仍需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餐饮服务。

（三）人员要求

1、凤林餐厅：乙方指派人数能保证正常供餐的工作，食堂工作人员配置不少于 13 人，其中包括厨师（含面点师）、服务员、洗理杂工等人；

2、袍江餐厅：乙方指派人数能保证正常供餐的工作，食堂工作人员配置不少于7人，包括厨师长、厨师、面点师及服务员、洗菜工等。

年龄要求：男性在55周岁以下、女性在50周岁以下、技术优秀者可适当放宽。

两个餐厅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统一规范着装及持证上岗，并需得到甲方认可。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并按要求做好疫情防控等工作。

四、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食堂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年检工作。
- 2、甲方负责提供食堂所需的用房与水、电、气等，并负责做好食堂有关硬件设施的配备和日常维修工作，费用由甲方负责。
- 3、甲方负责食用原材料与日用品的统一采购与配送，并负责物品物资进出的日常管理。

4、甲方有权对乙方任何指派人员进行必要的监管，在正当理由下，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指派人员的要求，且乙方必须无条件的服从。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甲方缴纳中标额的 5%作为本劳务托管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终止并乙方无违约之情形时，可予以全额归还，不计息。如乙方违约时，则甲方有权作相应的扣除。

2、乙方应在周四前制定好下一周的菜单，并提前一天提供次日所需的原材料品种、数量等清单，交甲方指定人员确认。同时公务接待餐要根据用餐人数和要求，及时提供菜单及原材料品种、数量等清单给甲方。

3、乙方人为造成原材料浪费，需按浪费的原材料的原值的 2 倍赔偿给甲方；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私拿原材料等物品或做人情的，则乙方需按原值的 5 倍赔偿给甲方，前述赔偿费用可由甲方在需支付给乙方的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4、乙方应指定相关人员与甲方指定人员核实原材料进出的数量和质量等，需由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5、乙方应对指派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并按《劳动合同法》要求与其指派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进行培训、体检，缴纳相关社会保险等，保证持证上岗及依法用工。若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工伤等情况，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且与甲方无关。若由此导致甲方承担相关费用的，乙方必须向甲方全额赔偿。

6、乙方应确定一名具有较好管理水平和沟通能力的负责人，指派技艺与素质较好的厨师与面点师等相关人员。其中窗口服务员要求品貌端正，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年龄要求：女性 50 周岁以下、男性 55 周岁以下。

7、乙方应对指派人员经常进行培训、教育，做到操作规范，文明礼貌，热情周到，优质服务。并要统一规范着装与持证上岗。

8、乙方应想方设法提高餐饮服务质量，注重菜肴的色、香、味、美、鲜，做到品种多样化，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与建议意见要及时改进，确保服务满意度在 90%以上。

9、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和食品卫生防疫等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食品卫生的管理，确保食品安全无事故。若因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的工作失误或派遣单位管理不力，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由此造成全部经济损失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赔偿与承担，且与甲方无关。

10、乙方应严格按照食堂“五常法”的管理要求，认真做好厨具、餐具的消毒工作，对食堂所辖的环境卫生做到每日打扫、一周一大扫，实行定岗、定位实时保洁。

11、乙方应按餐饮行业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做好用电、用水、用火、用气等安全教育工作，预防发生此类事故，若人为原因造成全部损失需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12、乙方应提前介入，配合参与甲方设备配备、设备调试、卫生保洁等工作，确保按时运行。

13、自觉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规范员工健康管理。

14、配合甲方做好食堂范围内“灭四害”、控烟及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合理使用水、电、气等，避免不必要的浪费，节能降耗。

五、合同纠纷处理

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时，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办理。乙方履约期间要认真履行合同，较好完成工作任务，无安全质量事故与重大投诉，干部职工的满意率（全年）在 90%以上的（考核以甲方的评分记录或第三方评价为准）；若乙方未能达到上述履约要求，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按年度服务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在合同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可减少支付一个月服务费，且不需再返还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一年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不得解除

合同（除上级部门有要求或不可抗力外），如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除退还保证金外，需承担一年合同额的 20% 的违约金。其他纠纷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未能协商解决的，通过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六、合同解除

1、若本合同一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须提前 60 天通知对方，且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未涉及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叶红波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